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10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102801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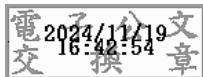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系統）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19



1130006656

有附件